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8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侵略罪问题工作组

纽约

2002年7月1日至12日

把侵略罪作为领导罪纳入定义

比利时、柬埔寨、塞拉利昂和泰国的提案

理由

1. 纽伦堡法庭和监督委员会第十号法设立的法庭的判例已经说明并支持这种理由：侵略罪是一种领导罪，是一种只有在政策一级有效控制国家和军事机构者犯下的罪行，因此应在侵略罪定义中反映这一原则；否则，《罗马公约》第11条的应用可能会受到冲淡，或受到其他影响。

提案

2. 有鉴于此，在侵略罪定义中，在“控制”一词之前加上“有效”，全文如下：

“为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某人处于有效控制、或指挥国家政治或军事行动之地位，故意和有意命令或积极参与计划、筹备、发动或进行侵略之行为。”